

9.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人民政府的资源县红军长征翻越老山界陈列馆改陈提升项目（二期）（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源县红军长征翻越老山界陈列馆改陈提升项目（二期）（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92.35万元，资产总额为353.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